

全国拍卖业 2014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简报

一、基本情况

据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显示，截至今年 9 月 31 日，全国共有拍卖企业 6383 家，同比新增 319 家，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共计 258 家，同比新增 25 家。全国拍卖企业从业人数 59845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514 人。国家注册拍卖师共计 11607 人，占全国拍卖从业人员的 19.4%。

二、经营概述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重在提质增效，优化结构，有质量的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已被提升至国家经济战略发展的高度。据国家统计局 10 月 21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9 月份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199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1-9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57787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1%，实际增长 15.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1.2 个百分点。

在此宏观背景下，2014 年 1-9 月，全国拍卖行业实现成交额 3511.8 亿元，同比下降 15%。（见图 1）1-9 月份全国共举行拍卖会 66958 场，成交 39384 场，成交场次占总场次比例为 58.8%，较 2013 年 1-9 月份 42063 的成交场次减少 2679 场；从行业效益来看，1-9 月份全行业共实现拍卖业务佣金收入 49.9 亿，同比降低 16.6%，1-9 月份拍卖行业上缴营业税金合计 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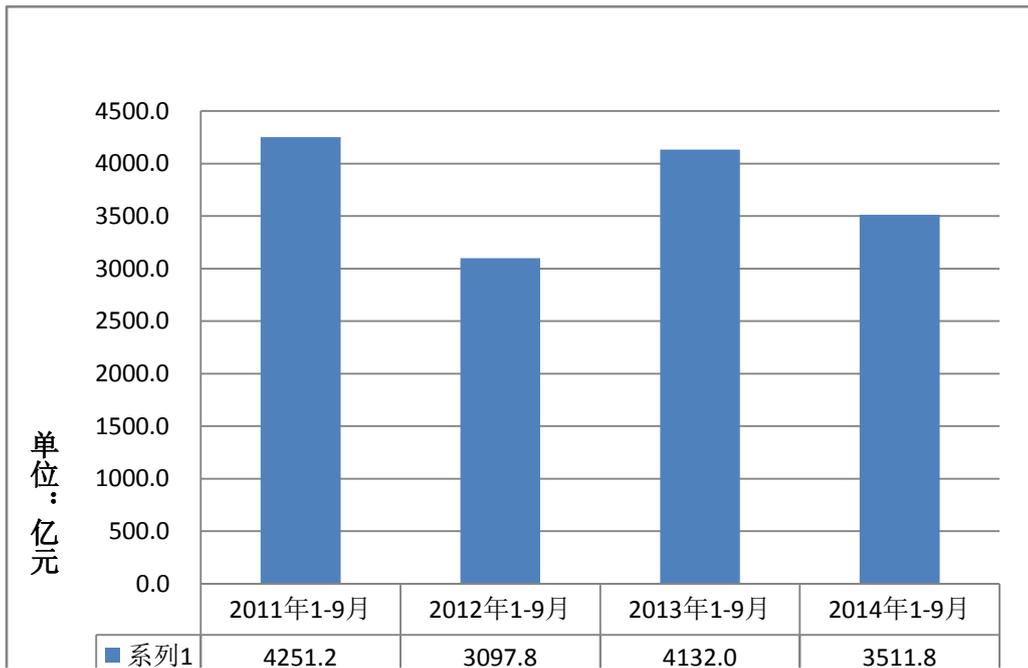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4 年 1-9 月份拍卖成交额

三、经营特点

(一) 拍品结构特点

1-9 月份，拍品结构基本稳定（见图 2）。无形资产、机动车拍卖业务成交额同比有较大增幅，增幅分别为 91.3%和 31.6%；农副产品、股权债权类拍卖业务成交额也有小幅上涨，同比增幅 9.3%、6.7%；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文物艺术品和其他类别拍卖同比有一定降幅。（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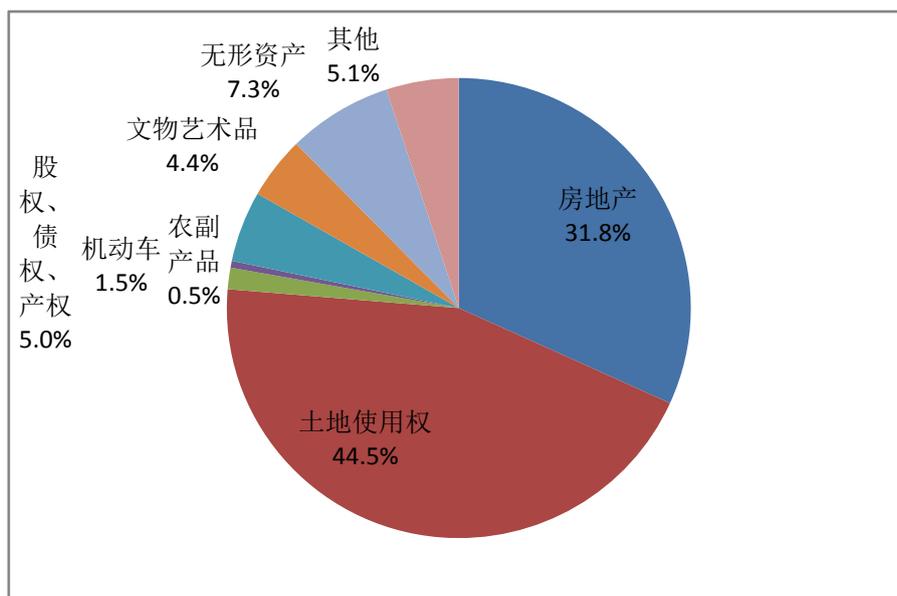


图 2 2014 年 1-9 月份主要标的成交结构

1、无形资产拍卖增势稳定

无形资产拍卖延续了上半年良好的增长态势，1-9 月份无形资产拍卖成交 256.2 亿元，同比增长 91.3%。其中，约 60%的无形资产业务集中在采砂权、采矿权、开发融资权以及车牌拍卖上，如上海市机构委托的私家车牌照拍卖成交额 57.1 亿元；湖北省由政府委托拍卖的开发融资权成交额为 15.6 亿元。单个项目价值高仍是无形资产拍卖最显著的特点。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深入，预计无形资产拍卖业务将有更广阔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2、机动车拍卖成交额稳中有升

1-9 月份，机动车拍卖成交 52.9 亿元，同比增幅 31.6%，成交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2.7 亿元。

随着近三年来机动车拍卖市场的持续启动以及各地公车改革的深入，拍卖已成为机动车处置的重要方式之一（见图 3）。特别是今年 7 月，《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

《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3季度各地政府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拍卖成交额同比增加68.8%。预计今年4季度-明年上半年将成为中央及各地政府委托机动车拍卖的高峰。

同时，受市场扩展有力和网络拍卖技术应用逐步成熟等因素的吸引，来自社会委托的机动车拍卖业务成交额也继续稳中有升，今年1-9月社会委托社会机构和个人委托的机动车拍卖业务成交27亿元，同比上升20.5%（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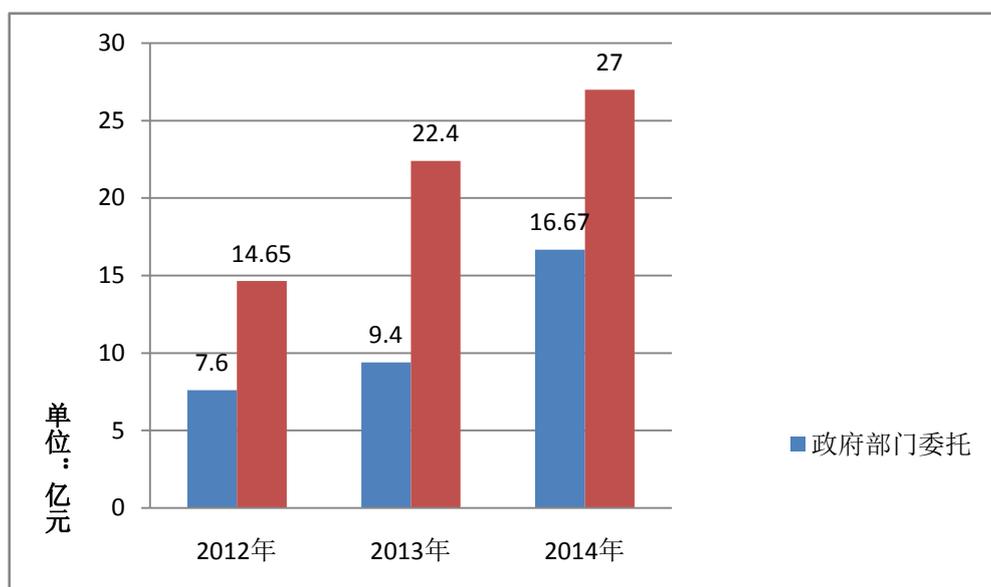


图3 2012--2014年 1-9月份委托拍卖成交对比

3、股权、债权拍卖业务小幅提升

1-9月份，股权债权拍卖成交17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国有资产退市转让、股权转让、不良资产处置等带动了1-9月份股权、债权拍卖业务的提升，而其中不可忽视的是，国有企业改革等国家政策层面的导向是股权债权业务提升的主要原因。

表 1 2014 年 1-9 月份各拍卖标的成交额增长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拍卖标的	2014 年 1-9 月份	比例	2013 年 1-9 月份	比例	增长率
全国	35118467	100%	41320360	100%	-15.01%
房地产	11160226	31.78%	12758746	30.88%	-12.53%
土地使用权	15637654	44.53%	20941177	50.68%	-25.33%
机动车	528637.54	1.51%	401808.55	0.97%	31.56%
农副产品	167644.76	0.48%	153330.67	0.37%	9.34%
股权、债权、产 权	1749355.2	4.98%	1639095.1	3.97%	6.73%
文物艺术品	1533842.8	4.37%	1689567	4.09%	-9.22%
无形资产	2562128.3	7.30%	1339412.1	3.24%	91.29%
其他	1778978	5.07%	2397223.7	5.80%	-25.79%

4、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额下降

1-9 月份，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拍卖均出现回落趋势。其中，房地产拍卖成交 1116 亿元，成交额同比下降 12.5%；土地使用权成交 1563.8 亿元，成交额同比降低 25.3%。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14 年三季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继续呈现负增长的态势，且降幅较上半年进一步扩大，创下了年内最低值。1-8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6498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3%。商品房销售额 41661 亿元，下降 8.9%。三季度，100 个重点监测城市成交经营性用地 9952 万平方米，环比下跌 6%，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7%。

进入 3 季度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各地限购虽有陆续取消，但受银行信贷依然从紧，企业库存高企影响，企业拿地

信心匮乏，土地市场遇冷。预计年内房地产市场虽会出现局部调整，但低位运行难有实质性改观，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拍卖业务也难有大的起色。

（二）项目来源结构特点

1-9月，全国拍卖业务的项目委托来源结构保持稳定。法院和政府部门委托仍占据主要委托来源的七成。（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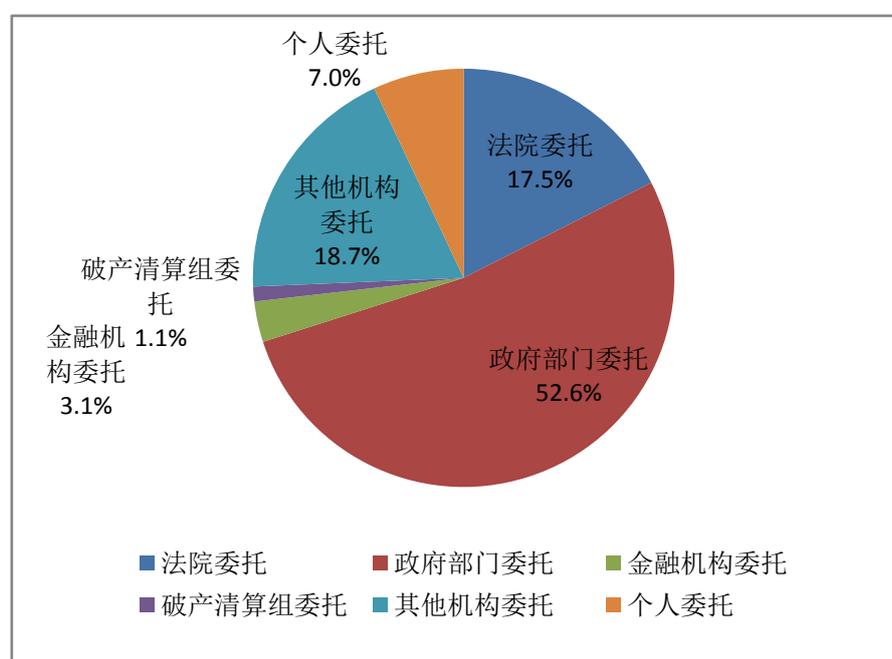


图4 2014年1-9月份主要委托来源结构

1、法院、政府部门委托的拍卖业务有所下降

1-9月份，法院、政府部门委托业务成交额在总成交额中占据了70.1%的份额。其中，法院委托业务成交614亿元，同比下降15%，政府部门委托成交1846亿元，同比下降17.1%（见表2）。成交额缩水一方面是进行淘宝网上司法拍卖试点的省市增多，对司法拍卖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占政府委

托大头的土地拍卖成交规模和均价明显低于 2013 年同期水平，而司法委托的房地产项目也成交困难，流拍率走高。

2、机构委托稳定上升

1-9 月份，机构委托业务成交 656.5 亿元，同比增幅 6.1% ，比去年同期增加 37.5 亿元（见表 2），是唯一实现委托成交量同比正增长的业务类别。其中，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主要业务类别在机构委托业务中占主要比重。

表 2 2014 年 1-9 月份各委托来源的成交额增长变化单位：万元

项目委托对象	2014 年 1-9 月份	比例	2013 年 1-9 月份	比例	增长率
全国	35118467	100%	41320360	100%	-15.01%
法院委托	6139801	17.48%	8063391	19.51%	-23.86%
政府部门委托	18460282	52.57%	22267032	53.89%	-17.10%
金融机构委托	1101810	3.14%	1466751	3.55%	-24.88%
破产清算组委托	403037	1.15%	713044.6	1.73%	-43.48%
其他机构委托	6565237	18.69%	6189736	14.98%	6.07%
个人委托	2448301	6.97%	2620406	6.34%	-6.57%

（三）区域分布特点

从地区分布看，我国内地三大经济区 1-9 月成交状况分别为：

东部 11 个省市累计成交 2189.9 亿元，占 1-9 月成交总额的 62.4%，成交额同比下降 18%。其中，由于房地产市场整体走弱，东部绝大多数省份 1-9 月成交总额均出现了明显降幅。

中部 8 省累计成交 622.8 亿元，在 1-9 月份成交总额中占比 17.7%。

其中，湖南省、江西省、黑龙江省等同比增幅居前，其中湖南省 94% 的成交额集中在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业务上。

西部地区累计成交额 699.1 亿元，成交额在 1-9 月份成交总额中占比为 19.9%。其中，内蒙古、甘肃、贵州等省同比有较大增幅。内蒙古自治区同比涨幅 91.1%，成交 27.6 亿元；甘肃省成交 74.8 亿元，同比涨幅 44.2%；贵州省成交 21.5 亿元，同比涨幅 29%（见表 3）

表 3 2014 年 1-9 月份各区域拍卖业务成交额占比及增幅情况表单位：万元

区域 标记	项目地区	2014 年 1-9 月份	比例	同比增长	
				2013 年第 1-9 月份	增长率
	全国	35118467.18	100.00%	41320360.44	-15.01%
东部地区	山东省	6205887.606	17.67%	7403072.092	-16.17%
	浙江省	3245346.673	9.24%	5668617.531	-42.75%
	广东省	1900801.572	5.41%	1934177.259	-1.73%
	福建省	1681294.926	4.79%	2200216.322	-23.59%
	河北省	1636148.421	4.66%	1203409.712	35.96%
	辽宁省	1631075.874	4.64%	1372715.007	18.82%
	上海市	1533870.315	4.37%	1687467.751	-9.10%
	江苏省	1483439.67	4.22%	1705777.714	-13.03%
	北京市	1397138.321	3.98%	1878403.596	-25.62%
	海南省	917433.873	2.61%	1336598.362	-31.36%
	天津市	266723.956	0.76%	317987.979	-16.12%
	区域合计	21899161.21	62.36%	26708443.33	-18.01%
中部地区	湖北省	1579951.39	4.50%	2238277.534	-29.41%
	湖南省	1449549.059	4.13%	1084904.925	33.61%
	安徽省	1321185.101	3.76%	2041058.928	-35.27%
	河南省	587608.948	1.67%	704571.5	-16.60%
	江西省	575096.303	1.64%	430675.045	33.53%
	黑龙江省	303601.473	0.86%	233484.461	30.03%
	吉林省	242932.456	0.69%	215638.341	12.66%
	山西省	167929.889	0.48%	200820.75	-16.38%
	区域合计	6227854.619	17.73%	7149431.484	-12.89%
西部地区	四川省	3094529.678	8.81%	3162189.71	-2.14%
	重庆市	935959.317	2.67%	1155370.009	-18.99%
	甘肃省	748079.437	2.13%	518902.864	44.17%
	云南省	681415.598	1.94%	777269.898	-12.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9017.012	1.16%	656359.12	-37.68%
陕西省	280103.402	0.80%	432648.774	-35.26%
内蒙古自治区	275893.752	0.79%	144379.006	91.09%
贵州省	214624.289	0.61%	166353.595	29.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6123.607	0.53%	246169.003	-24.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7841.616	0.39%	169147.296	-18.51%
青海省	24163.943	0.07%	28909.95	-16.42%
西藏自治区	3699.7	0.01%	4786.41	-22.70%
区域合计	6991451.351	19.91%	7462485.635	-6.31%

注：此表分区域后按成交额比例降幂排列。